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heshi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shi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B座1層B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B座1層B1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
劉磊先生
朱博揚先生
林渝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吳浩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B座
1層B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相應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前提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輸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且輸入在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上的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強大的內部科技能力，董事會考慮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有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採用作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可能更為契合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已採用的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已採用的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且完成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備案手續後，採用及申請採用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

3. 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用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其對本公司現有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車市科技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使相關採用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中文股份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用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翀

2021年7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esh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B座1層B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b)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之註冊及／或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其對「Chesh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修訂」)及「《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修訂」)，並採用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更改名稱修訂及《公司法》修訂，僅此批准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該副本標有「A」且由本次大會主席出具以供公證)，以確認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7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B座
1層B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前提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東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